

# 《刑事訴訟法》

- 一、甲基於使人受重傷害故意，同時對 A、B 二人潑灑硫酸，致 A、B 二人的眼睛失明，A、B 二人分別委任律師先、後對甲自訴犯重傷害罪嫌。試問：法院對 B 之自訴應如何處理？B 在 A 自訴甲的案件審理中，可否聲請法院參與訴訟？（25 分）

答題關鍵	本題涉及一事不再理之爭議，回答時須掌握單一案件之概念以及自訴第 343 條準用第 303 條不受理判決之規定。另今年最新修正之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，亦成為本題之爭點，同學須留意刑訴第 455 條之 38 被害人得聲請參與訴訟之案件類型限制。
考點命中	《刑事訴訟法研析(下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黎律師編著，頁 22-6。

## 【擬答】

### (一)法院就 B 之自訴應諭知不受理判決

1. 「一事不再理」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，與歐陸法傳統上之 *nebisinidem* 原則及英美法 Double Jeopardy 原則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）相當，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，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。其目的在維護法的安定性，及保護被告免於一再受訴訟程序的消耗與負擔。蓋刑事訴訟程序迫使人民暴露於公開審查程序，以決定國家是否對其個人之行為施以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處罰，僅能侷限於必要之範圍，並儘可能縝密、徹底地實施，自有必要將針對同一行為所實施之刑事訴訟追訴程序加以限制，至多僅允許作一次之嘗試。此原則固未見諸我國憲法明文，但從法安定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比例原則等，皆可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原則。且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，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。」可見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早為刑事訴訟之普世原則。
2. 自訴案件亦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 
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。」第 30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」均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體現。而我國對於犯罪之追訴，採國家訴追（公訴）及被害人訴追（自訴）併行制，上揭條款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規定，於自訴程序自應準用之。
3. 另所謂「同一案件」不得重行起訴或自訴，指被告同一、犯罪事實同一而言。犯罪事實同一，除實質上一罪（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等）外，亦包括裁判上一罪（想像競合犯、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等）在內，良以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因從一重罪處斷結果，在實法上係一個罪，刑罰權只有一個，故雖僅就其中一部分起訴，效力仍及於全部，法院應就全部為審判，對於其他部分不得重複起訴。
4. 查本案甲基於重傷害之故意，以一行為對於 A、B 二人潑灑鹽酸，係一行為侵害數人之身體法益，應論以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。是本案甲重傷 A 與重傷 B，乃刑事訴訟法上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。因 A 業已委任律師自訴甲重傷害罪嫌現由法院繫屬審理中，本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B 自訴甲重傷係重複起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準用第 303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。

### (二)B 可於 A 之自訴案件中聲請參與訴訟

1. 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規定：「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」
2. 查本案甲乃係故意行為致人重傷，符合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之案件類型。故 B 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9 規定，以被害人身分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。

- 二、檢察官起訴甲犯傷害 A 罪嫌，A 則認為甲犯重傷害罪嫌。試問：法院對甲的犯行，應如何進行罪責（論罪）資料及量刑（科刑）資料的調查與辯論？（25 分）

答題關鍵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審判期日之程序之熟稔程度。尤其是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，近年來已成為實務顯學，應加多留意。
考點命中	《刑事訴訟法實戰解題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黎律師編撰，頁 7-39 至 43。

## 【擬答】

法院如何進行本案之論罪事實、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，說明如下：

## (一)論罪事實之調查與辯論

調查證據應於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)第 287 條程序完畢後行之;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,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,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;並於調查證據完畢後,命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,刑訴第 28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2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犯罪事實,應經調查證據、訊問及辯論之程序,始得為有罪之判決。

## (二)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

## 1.科刑資料之調查

(1)證據調查分為論罪證據之調查與科刑資料(證據)之調查,其調查先後順序,依刑訴第 288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,係以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之訊問為分界,將論罪事實與科刑之調查程序予以分離,明定科刑資料應不得先於犯罪事實之證據而為調查,亦即論罪證據調查之後,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,於被訴事實訊問後方能調查科刑資料,旨在避免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事實之心證。

(2)科刑資料調查之方法如何,法無明文,然單純作為科刑應審酌情狀之事實,僅其調查證據之程序不受嚴格限制而已,因此凡與科刑有關之事項與資料,自仍必須在此一階段經過一定之調查,使當事人、辯護人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得以對不利之科刑資料進行防禦,而非僅限於調查屬於被告品格證據之前案判決執行情形之一項,且此之調查,解釋上當然亦包括依刑訴第 28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,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以提出或聲請調查對其有利之科刑證據,始與刑訴第 288 條第 4 項修法意旨相契合。

## 2.科刑資料之辯論

有關科刑資料之辯論,法律原無明文規定,然為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及強化量刑程序,於 109 年 1 月修正通過刑訴第 289 條第 2 項,明定當事人、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,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。又刑事訴訟程序,亦不可忽視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之權益,故新法亦強調應給予到場之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,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,俾科刑更加精緻、妥適。

三、檢察官起訴甲持偽造支票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申報債權,經承辦公務員登載在案,一審判處甲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刑,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,疏未論斷,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,二審撤銷原判決,改判處甲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試問:就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(法定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)部分,被告、檢察官如有不服,可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?(25 分)

答題關鍵	本題係以最高法院 107 台上 2630 號判決為基礎進行命題,爭點為:裁判上一罪中涉不得上訴第三審罪名之部分犯罪事實已經起訴,但起訴書及第一審漏未論究其罪,經第二審調查訊問,始撤銷改判論列此部分罪名之情形,該不得上訴三審罪名之部分得否例外上訴三審?倘能掌握該判決要旨,答題時即可迎刃而解。
考點命中	《刑事訴訟法研析(下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黎律師編著,頁 17-19 至 20。

## 【擬答】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,經第二審判決者,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,並諭知有罪之判決,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,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,該條項定有明文。是裁判上一罪案件中所涉罪名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,如經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,但經第二審撤銷改判就該部分論處罪刑者,仍屬初次受有罪判決之情形,應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至少 1 次上訴救濟之機會,允之上訴第三審,俾有效保障其訴訟救濟權益。至於裁判上一罪中涉不得上訴第三審罪名之部分犯罪事實已經起訴,但起訴書及第一審漏未論究其罪,經第二審調查訊問,始撤銷改判論列此部分罪名之情形,為確保人民訴訟利益,避免其初次受論罪判決即告確定,而無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救濟之機會,應本於同一法理,就該首次論罪部分,亦予至少 1 次得上訴第三審之機會,始符法制本旨。(最高法院 107 台上 2630 號判決參照)

(二)查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除偽造支票(有價證券)外,既及於甲持偽造支票之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申報債權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事實,則二審撤銷改判處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,尚無違反控訴原則。惟就刑法第 214 條部分,第二審乃初次論罪,為確保人民訴訟利益,避免其初次受論罪判決即告確定,而無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救濟之機會,就該首次論罪部分,亦予至少 1 次得上訴第三審之機會,方與程序正義無違。是本案被告甲得就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上訴第

三審，不受刑訴第 376 條第 1 項本文之限制。

四、甲殺人未遂案件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後，因逾期上訴而告確定，嗣甲於判決送達後 30 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規定，主張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聲請再審。試問：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
答題關鍵	本題爭點為得上訴三審之案件，誤以刑訴第 421 條「重要證據漏未審酌」為理由聲請再審時，應如何處理之問題。
考點命中	《刑事訴訟法研析(下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黎律師編著，頁 19-9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3 項增訂：「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」因此，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，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，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，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，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，均具有新規性，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。至同法第 421 條所稱「重要證據漏未審酌」，係指重要證據業已提出，或已發現而未予調查，或雖調查但未就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並定取舍而言；其已提出之證據而被捨棄不採用，若未於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，亦應認為漏未審酌。對於本條「重要證據漏未審酌」之見解，實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3 項規定之再審新證據要件相仿，亦即指該證據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而言。是以，新法施行後，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以「重要證據漏未審酌」為理由聲請再審者，即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3 項之規定處理，不得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（最高法院 107 台抗字第 341 號裁定參照）
- (二)查本案甲涉犯之殺人未遂罪，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雖甲因誤用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之規定聲請再審，然因第 421 條「重要證據漏未審酌」，實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3 項規定之再審新證據要件相仿，亦即均指該證據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而言。故甲雖以「重要證據漏未審酌」為理由聲請再審，法院仍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3 項之規定處理，不得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